

彰化縣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奪金選手精進計畫

壹、前言：
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中運）是國內國中及高中年度體壇盛會，全國各縣市政府莫不挹注人力與經費，激勵選手發揮平日訓練成果，爭取最高榮譽。彰化縣政府自 106 年起辦理全中運奪金選手精進計畫，為強化培訓優質具奪金實力之選手，力求突破歷屆金牌數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提升本縣競技實力。

貳、背景說明：

一、112 年全中運由新竹縣政府擔任承辦單位，辦理競賽種類以亞、奧運項目為主，共計有以下 21 種競賽種類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1、田徑 | 02、游泳 |
| 03、體操(競技體操、韻律體操) | 04、桌球 |
| 05、羽球 | 06、網球 |
| 07、跆拳道 | 08、柔道 |
| 09、舉重 | 10、射箭 |
| 11、軟式網球 | 12、空手道 |
| 13、射擊 | 14、拳擊 |
| 15、角力 | 16、自由車 |
| 17、木球 | 18、輕艇 |
| 19、划船 | 20、擊劍 |
| 21、滑輪溜冰(選辦) | |

二、105 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 10 金、12 銀、14 銅，在全國 22 縣市中名列第 11 名；
106 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 22 金、28 銀、41 銅，在全國 22 縣市中名列第 7 名；
107 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 26 金、24 銀、42 銅，總獎牌數全國排名第 6 名；
108 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 30 金、25 銀、37 銅，在全國 22 縣市中名列第 6 名，
109 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 27 金、22 銀、46 銅，在全國 22 縣市中名列第 6 名，
110 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 24 金、22 銀、40 銅，在全國 22 縣市中名列第 9 名，
111 年全中運本縣共榮獲 12 金、23 銀、25 銅，在全國 22 縣市中名列第 13 名，
如何突破歷屆金牌數，為首要目標。

三、透過獎勵金及補助金，激勵各級學校優秀運動選手，培育奪金實力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以奪取 20 面以上金牌為目標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伍、凡參加 112 年全中運之獲獎選手及學校，得依本計畫申請獎助金及補助金：

一、代表本縣學校參加 111 年全中運獲得前六名選手，第一名獲頒獎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 1 萬 5,000 元、第二名 1 萬元、第三名 8,000 元、第四名 5,000 元、第五名 3,000 元、第六名 2,000 元。

二、團體項目補助名額之計算，以該項目規定之報名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一，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補助名額，其獎助金以上述補助名額乘以個人補助額度，由團體報名人數均分之。

三、參加個人比賽後再參加團體(成隊)賽者，二項均可申請，如團體成績係個人成績累計者，只可申請個人一項。

四、獲得金牌選手之學校，每人每項補助 1 萬 5,000 元，補助金支用項目以學校體育活動及體育設施設備為限，其中資本門補助上限 30%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本縣除兩強項拳擊及舉重外，還有選辦項目滑輪溜冰的優勢，將整合全縣體育資源，提供最優質培訓人力及場地，重點項目培訓，力求突破金牌數，以奪 20 面以上金牌為目標。

柒、本計畫呈縣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